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秋粮“一喷多促”项目（一标段）

服务合同

甲方（需方）：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方）：河南雷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根据 2026 年 9 月 11 日的专家评审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农资及服务提供商。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件和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合同价款：单价每亩药费加作业费 16.86 元（大写：壹拾陆元捌角陆分整），总价 24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元整），如超出 24 万元，按 24 万元结算。

2、服务内容：对荥阳市境内的秋粮实施“一喷多促”项目（一标段）所需的物资和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3、主要药剂：

a、杀菌剂：25%吡唑醚菌酯悬浮剂 45 毫升/亩

b、杀虫剂：5%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 15 毫升/亩

c、植物生长调节剂：0.01%28-高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10 毫升/亩

d、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水剂（氨基酸 $\geq 100\text{g/L}$ ， $\text{Mn+B+Zn}\geq 20\text{g/L}$ ）50 克/亩

以上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均需玉米上获得登记。

4、作业面积：不少于 14235 亩。

5、供货及服务清单：

名 称	规 格	亩用量
25%吡唑醚菌酯悬浮剂	1000 克/瓶	45 毫升/亩
5%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	1000 毫升/瓶	15 毫升/亩
0.01%28-高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500 毫升/瓶	10 毫升/亩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水剂（氨基酸 $\geq 100\text{g/L}$ ， $\text{Mn+B+Zn}\geq 20\text{g/L}$ ）	20 公斤/桶	50 克/亩

5.1 服务时间：3 日历天 完成作业（若遇天气情况不适宜作业时，视天气情况顺延）。植保无人机喷防作业，参考全国农技中心印发《植保无人机施药防治农作物病虫害技术指导意见》。

5.2 服务地点：荥阳市境内。

5.3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6、合同组件：本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以及相关资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货款支付：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需按照财政报账要求提供完整的财政报账资料，待项目结束经甲乙双方确认完成后一次性付清。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单位：河南雷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和庄支行

账号：00201021800000069

8、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甲方责任：

9.1 作业前，协调乡（镇）做好喷防准备工作。

9.2 提供作业区域和面积。

9.3 根据需要安排地面服务，配合作业。

9.4 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行业规范，对乙方质量进行监督。

9.5 积极配合乙方做好报账资料的准备与完善。

10、乙方责任：

10.1 作业前，协助作业区域内村组做好动员预备工作。

10.2 为甲方提供专业化病虫害防治喷施技术，确保防治和施肥效果，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甲方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0.3 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按照规范要求进行作业。

10.4 确保安全，承担安全及施药质量责任。

10.5 切实履行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

10.6 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所有条款严格履行，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所有条款严格履行或乙方未按时、按质、按量履行本合同内容，乙方应重新进行服务，若重新服务后仍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需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服务达到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竞谈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在项目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48 小时内采取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荥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同意并确认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住所及协议载明的联系方式作为双方往来函件及发生诉讼时的送达确认地址。

14、其他：

14.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以下无正文】

甲方：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64663168

乙方：河南雷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13598085623